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GL0302-2012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第1次修订
	共6页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内部投资，是指投向公司内部，用于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投资方式。包括：基本建设投资、设备更新投资、技术改造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投资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由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经营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为投资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分析和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程序如下：

子公司董事会审查（或部门审查）→公司经营发展部审核→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

→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如需要）

(三)公司的内部投资管理实行项目控制与总量控制（年度预算）相结合的方式。

1、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经营发展部认为相对重要）的内部投资项目按权限单次审核审批。

2、未超过 1000 万元（相对不重要）的内部投资项目，如已列入子公司年度投资预算且经公司审核批准的，可不按第四条执行。

### 第三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经营发展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发展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应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或投资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



让，公司经营发展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实行全程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四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外收回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对外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对外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

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对外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由监事会行使对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一条** 重大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 (二) 投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投资的现象；
-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 (五) 投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 (七)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有关部门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施行。